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自願性公告
受委託生產透解祛瘟顆粒

本公告乃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出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根據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藥監局**」）發佈信息，廣州市第八人民醫院的醫院中藥製劑透解祛瘟顆粒通過廣東省醫療機構傳統中藥製劑應急審批備案，並委託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進行生產配製。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省藥監局、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廣東省中醫藥局聯合發佈《關於透解祛瘟顆粒（曾用名「肺炎1號方」）臨床使用有關規定的通知》（粵藥監局許〔2020〕8號），允許廣東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定點救治醫院，根據臨床需要直接調劑使用透解祛瘟顆粒，無需向省藥監局提出調劑申請；非廣東省定點醫院申請調劑使用透解祛瘟顆粒的，由省藥監局予以優先審批。獲調劑的醫療機構可直接向廣東一方申請提供配送。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強調要積極發揮中醫藥作用，篩選確定有效的中藥方劑和中成藥，提高臨床救治的有效性。經廣東省疫情防控指揮部組織召開專家諮詢會，對透解祛瘟顆粒的臨床觀察結果進行評估後認為：透解祛瘟顆粒能夠明顯改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輕症）的臨床症狀，有減少重型肺炎發生的趨勢，具有較好的臨床價值。

廣東一方憑藉之前在中藥配方顆粒研究過程中的經驗和數據積累，快速完成了透解祛瘟顆粒備案產品的生產、檢驗和申報，並獲得了醫療機構製劑委託配製批件，目前已積極組織生產配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情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藥品的供應，積極承擔醫藥企業社會責任，為抗擊疫情，為人民群眾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貢獻力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龔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